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公　佈

股東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茲提述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今天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註冊中文名稱。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一直在香港採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該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將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中文名稱時（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左右完成註冊）生效，而中文名稱將成為本公司於香港名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中文名稱生效時另行發出公佈。

在本公佈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鄧健洪先生及周少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及傅欣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